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8 日 15:00—2017 年 1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维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456,308,5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5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2,338,6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 44.28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63,969,8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22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64,679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3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0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63,969,8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2200%。

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91,629,483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6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72%；反对 415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63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72%；反对 415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成宝 陈晓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